博湖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受理条件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办理材料

1、申请经营许可证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1份；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1份；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租赁证明文件或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1917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